

性別化的自我

愈是理解愈是掙扎－我的家庭

一、父母的背景－對家庭的信念和價值

父親的家庭背景是高雄地方風光一時的中小企業家，後來祖父執輩兄弟為財鬪牆，感情失和，各自分飛。祖父為長子，父親也為長子，父權傳承意味極深。祖父在外面有女人與祖母的感情不睦，父親和他的姐姐弟弟從小看著祖母委曲求全、受盡風霜，自然不認同祖父的作法，父親在反叛祖父的情境下長大，並且有一個美好家庭的憧憬和想像，然而即使他想改變，祖父那種霸權式的父職角色從小便跟著我父親長大，或多或少的還是承繼了那套他最不願的父親角色的扮演方式，在一種極度展示父親權威的方式下管教子女。

母親來自純樸的澎湖漁村，是七兄妹中的老么，父母晚年得女，兄姊疼愛，又有唸書的天份，使她有受教育的機會，在較沒有重男輕女歧視的氛圍下長大。家中經濟雖不富裕，但一家和樂。因此也影響了母親教育子女的態度和想法，給予我們較大的自主空間。

二、以愛之名的一父職、母職、家務勞動、身體規訓

我的家庭是一個典型的異性戀的、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受父權思想涵化，在這個提倡性別意識的時代以及父母對自身的期許和調整下，雖有耶自主意陶的空間，卻依舊可見父權處處斑駁的痕跡。

我們家是三代同堂，祖母與我們同住，混合型透天住宅模式，樓下是父親自營的一家小公司，母親是秘書兼會計，二樓的空間前面是公司後面是廚房，母親得以同時扮演了職業婦女和家庭婦女的角色，家務方面大多是由母親和祖母共同分擔。小孩子則是永遠被歸類為「孩子」，不得輕易近爐火，祖母由於疼愛孫子女也不願讓我們經手家事。吃飯時間前，只見母親或祖母在廚房忙裡忙外的張羅食物，而父親大多時候是扮演著翹著二郎腿看電視等吃飯的角色，而我們小孩多是在看電視或玩電腦，好像煮飯不干我們的事，我們只負責吃。飯後的水果、倒垃圾、洗衣、看孩子的作業、管教小孩，也都是媽媽的工作。因為愛，媽媽被定位成家庭的維護及勞動者，從事各種以愛之名的身體和情緒勞動。因為愛，媽媽省吃儉用，好久都沒有買過她喜歡的衣服，去她想去的的地方、做他想做的事，他將家庭成員的快樂視為自己的喜樂，成員的犯錯難過視為她的責任，這個愛的堡壘、這個避風港的家都是她以一生的心血所積累而成的。現代男主外女主內的組成，已因為女性勞動力大量進入職業市場而有所鬆動，然而家務分工仍是受制於性別區隔而相當顯著，家庭對於性別二分的影響也不斷的持續進行著。

父職之於我父親，有太多沉重的包袱，身為家族中的長子以及未來企業的接班人，在極為父權的家庭中長大，從小就被訓練所謂的男子氣概：男兒淚不輕彈、不輕易表露脆弱情感、要當一個保護者…爸爸一方面反抗他父親的權威(我祖父)，一方面也藉由這樣的浸淫和反覆對抗中建立起他對父職陽剛的想像和實踐。從小的印象當中，父親總是與我們保持一定的距離感、以及不可侵犯的權威

感，像是一道難以跨越的牆，對於他的話我們總是無力也無可反駁，即使是現在了解父權在其中的運作，卻依舊無法對抗龐大家庭觀念中的孝道和愛的容忍，在我的身上就變成一種矛盾，既不想受到控制卻也因為知道父親也是這龐大父權家庭系統中的一環及受害者，我的父親不只意味著他在父職這個位置上的表現，更有著所謂親情的愛的附著，在沒有獨立經濟基礎以及更有利的自主工具的情況下，我的抵抗很無力，以愛之名，我無法忍受讓家人難過。

從小開始，身邊的人事物無不時時刻刻的在提醒男女的分際，男生穿藍色的褲子，女生則是粉紅色的裙子，不知道到底誰規定的，女生腳要並攏不可以亂擺，男生不能哭哭啼啼。我的家庭中較不會因為生男孩女孩而有太大的性別歧視，我們有一樣的教育機會，受到同樣的呵護重視，然而我始終很不服氣，為什麼有些事弟弟可以做，我和妹妹卻受到諸多限制；有些事會變成我和妹妹的責任，弟弟卻可以逍遙無事，以遊樂為例，因為是女生，父母總是以安全為由，限制我們外出、門禁森嚴，而弟弟卻只要簡單報備一下即可出門。

身體被性別化的銘刻出權力的位置，公共的空間是男性的不利於女性的，而私人空間看似是傾向女性的，其實也並非對女性友善，在私領域中，女性還是被壓抑、順服的一方。因此身為女兒的女性的我，在父權式的、男剛強女柔弱的性別規範中，阻力最小的一條路或許是做個乖巧、不拋頭露面、行為舉止合宜的乖女兒，然而我這並非我所欲求的，我渴望更多身體的自由和自主性，我試著去衝撞家人的價值觀，試著慢慢延長門禁底限，彼此互相挑戰和妥協，試圖找出溢散

的可能。

三、家庭中的空間配置

家中的空間配置是極為父權和性別化的，父親總是擁有較多的獨立空間，從事自主性或休閒性的活動，家庭的空間配置總是以父親的活動為主，才來考慮其他家人的空間使用。以我的家庭為例，爸爸有辦公室、書房、臥房、電腦的優先使用權或獨占權，又因為爸爸有抽菸習慣，使得我們如果不想吸二手菸就必須離開我們原來想使用的空間。母親則是有辦公室和臥房的使用權，其他時候則是共同參與家中的空間。而我們小孩共同睡一間大房間，兼具書房、睡覺休息、電視休閒的功能，沒有私人空間的隱匿性和自由。再者，由於爸爸非常著重個人隱私，三樓以上起居空間是非常私密的，不允許任何外人的入侵，同學、朋友都不可能，然而令人不解的是連我媽的親戚也無法，但我爸的親戚卻可以上去，彷彿只有父親那邊的親戚才夠資格上樓，也宣示著空間的權利分配不均。

家庭的空間配置表面是中性的，其實隱含許多性別化的權利暗示和配置，廚房是女人的，書房是男人的，在父權的脈絡下，大部分時候女人和小孩都是家庭空間的次優先使用者，父親則握有最大的空間自主權。

親密關係—異性戀世界底下的非異性戀者

對我來說，愛是一個流動的意象。但愛其實也是一種社會建構的符號，在這個結構下，愛被定義、被規範、被形象化，有一套標準、正常又指向幸福的康莊大道的愛被形構出來—是異性戀的、一對一的、永恆的誓約和承諾—這是社

會給予我們阻力最小的一條路。這樣的定義下，等同抹煞了被排除在外的更多元的愛的展現和能動性，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多重性關係、人獸戀、SM 性愉虐都被視為異端。從國小開始女生愛女生一直不是我心中的疑問，而是自然而然就出現的情感，我還比較想問為什麼女生一定要愛男生。國中後，把一頭長髮剪短，然後愈剪愈短，高中上了女校，基於校隊練習之便、變本加利的剪短、穿長褲，中性化的樣子甚至一度讓家人不適應，揚言不准再剪，不然就要斷絕關係。女孩和女孩間的情愫蔓延，卻是不可說的。我曾經以為我一點也不害怕，關於外界對於同性戀的眼光，甚至那時的我也不覺得這樣的感情是同性戀，現在想想也許是害怕同性戀這個汙名，而選擇溫和的說法，『只是過度期的同性情誼罷了』，我媽總是這麼對我說的。

直到我和一個女孩在一起，我們也都長大了，我才真正了解到社會的壓力是從各個面向發散出來的，親情、愛情、友情、眾人的目光，不是以勇敢就能夠承受的。隨著年齡的增長，親戚開始熱切的詢問有沒有男友、好心的規勸我要有女孩子的樣子，女友對於感情的低調不願曝光，經濟無法獨立、對未來的不確定感都變成一種壓力，甚至有些事從沒有想過的，於是我們開始學著妥協，學著不觸怒她們也不侵犯我們自由的情況下生存著，朋友的支持也讓我們覺得並不孤單，這條阻力不見得最小或最大的路上，有許多人並肩走著，同志遊行、活動也都有這樣子的宣示作用，用心去感受，而不是被框架所束縛著、被動的接受。

絮語

還是沒來及整理好自己，但已經不會有太過尖銳的忿忿不平或抱怨，不論是與父親的緊張關係、母親的退讓求全、或是對性傾向只有單一認同(強迫異性戀機制)的朋友們，不再只是看到表面的衝突，一味的責怪他們的思想不夠進步或開放，而是能夠看到深層的結構權力運作，每個角色的期待背後都有著某種意識形態的寄存、規範和懲罰制度，被放置於這些位置的我們卻並非完全被動毫無自主性的，相反的，做為一個主體的個人，還是有選擇的，是否要去行使阻力最小的那條路，或往阻力最大的路邁步前進，亦或是遊走於危險邊緣、挑戰羊腸小徑，或者曖昧的跳著舞在原地旋轉，都是一種選擇，真正要去釐清的是我們究竟被什麼符號給包圍了，又在怎麼樣的情境投奔另一種意識形態。認同政治發展成差異政治，而差異終將重新集結成新的認同勢力，週而復始的，流轉著。

期中口頭報告結束後的某一天，我鼓起勇氣向母親坦露了我對家庭關係中的壓抑和不安感，也告訴她，透過課堂的學習，我開始學著如何去理解我心中的忿怒和寂寞感，透過瞭解社會不同面向的建構(性別、階級、父職、母職等)，和個人在社會實踐中所扮演的角色和自主性的選擇，去看見個人是如何受到環境影響，以及角色之間的衝突。我剖析我的父親和曾祖父的關係，也剖析我自己和父親的衝突，以及我在家庭中看到的不平等現象，將陰柔特質一動之以情，和陽剛特質一說之以理同時發揮(笑)，而不是充滿怨氣的抱怨我們之間的關係，我發現母親真的開始理解我所要表達的，更重要的是，我自己也在這樣的思考中發現一點點的進步。動搖父權這棵大樹，由我們自己做起。